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保荐代表人	杨桂清、孙振
联系电话	010-85127802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42
注册资本	6,973.86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进
实际控制人	徐进
联系人	申雷
联系电话	0756-85982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

---

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根据自身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受经济环境、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0,889,330.8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

---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100,262,300.00元调整为60,262,300.00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评估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大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尽责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

---

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桂清

\_\_\_\_\_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顾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